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98號

聲請人 張敏娟

代理人 黃匡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18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110年6月24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附 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6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3,010$ 。

二、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曾向最大債權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（即前置協商成立），請說明聲請人依約還款幾期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？聲請人毀諾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

- 02 三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625,276 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45
03 歲（00年生），且非無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
04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
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- 06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109 年4 月15日自「保億實業有限公司」離
07 職之原因？聲請人是否已有新任職之公司？如是，請佐以薪
08 資單或轉帳紀錄等，陳報其近三個之薪資所得數額；若聲請
09 人尚未覓得新工作之機會，請說明其如何支應每月生活所需
10 之花費。
- 11 五、聲請人表示有「兼職活動主持人」之工作收入，每月收入約
12 15,000元云云，請說明其估算該項兼職工作，每月收入數額
13 之依據及計算方式為何？
- 14 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「要保人」或「被保險人」，投保
15 商業保險之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
16 ，並說明其平均每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
17 之解約金數額。
- 18 七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19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